

林 业 局 教 育 局

威林发〔2021〕6号

威海市林业局 威海市教育局 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火 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林业主管部门、教体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、教育分局，南海新区农业与海洋局、公共服务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中小學生森林防火意识，紧绷森林防火安全弦，守护威海的绿水青山，共同为“精致城市·幸福威海”建设做出积极贡献。现将做好中小学校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清当前森林防火的严峻形势。3月份以来，我市气温回升明显、天干物燥、风大少雨的天气持续增多，森林防火

等级持续偏高，我市森林防火形势已进入最为关键、最为紧要、最为严峻的时节。近几年，全国曾发生多起因学生玩火、燃放鞭炮等引发森林火灾，也出现过学生自行扑救山火造成人身伤害的事件，后果严重、教训惨痛。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、林业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严峻形势，即刻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，普及森林防灭火基础知识，提高学生的森林防火防范意识 and 自我保护能力。

二、多种形式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。要通过“举办专题教育、举行主题班会、办好手抄报”等多种有效形式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教育，增加学生的森林防火防范避险知识，树牢森林防火安全意识。要通过活动教育学生 and 引导家长不在林内上坟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不在野外吸烟，不在内林焚烧杂草、烧灰积肥等，力求做到家喻户晓，在全社会营造一个“森林防火，人人有责”的浓厚宣传氛围。

三、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安全管理。要认真总结以往全国各地的经验教训，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知识，严禁学生携带火种、火具、火药、易燃易爆物品进山（或林地）游玩。在郊游或野外活动时，禁止在林区或周边开展野炊、烧烤、燃放烟火等野外用火活动。要坚决禁止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扑火活动，教育学生发现林火后及时拨打“119”报警，不得自行个人扑火或组织同学一起扑火，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不必要伤害。

四、密切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。各区市林业主管部门

要与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中小学校密切协作，主动做好中小学生学习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，协调解决中小学校教育所需的教材、教具等，确保教育的质量和效果。通过教育活动的开展，使广大中小学生充分认识到森林火灾的危害性，预防森林火灾的重要性，增强森林防火意识，自觉做到不在林区玩火，不违规用火，保护森林资源安全。

威海市林业局 威海市教育局

2021年3月23日

